

市规划局集中排查中心城区11条道路

私占公共空间者全部登记造册

□晚报记者 张擘

本报讯 7月27日至28日，市规划局组织人员对中心城区11条道路的违法占用城市公共空间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并将排查中发现的私自扩张店面占用城市公共空间、

私自在建筑顶层搭建房屋等现象进行登记造册，形成完整清单，作为中心城区“两违”治理第三批工作任务进行集中整治。

“我们此次集中排查工作，主要对中心城区七一路、八一大道、中州大道、文昌大道、建设大道、五一路、六一路、育新路、建新路、

人民路、汉阳路等11条道路两侧私自扩张店面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私自在建筑顶层搭建房屋等现象进行了排查。”市规划局相关负责人告诉周口晚报记者，市民擅自对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加建，不仅影响市容环境、侵占城市公共空间、扰乱城市总体规划，也

会破坏建筑物的整体承重结构，给消防与质量安全带来隐患，同时也给市民生活和人身安全构成威胁。消除这些城市中的“暗疮”、“毒瘤”，对于维护城市规划，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至关重要。



中心城区集中整治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督查情况通报

7月27日，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4个专项整治督查组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整治工作及分包责任单位在岗情况进行了全面督查，共发现问题32个，对7月26日通报的36个问题进行复查，经复查，已整改26个。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管理较好路段(区域)：

1.人民路(大庆路至八一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中心医院、市政府法制办。

2.八一大道(庆丰路至建设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

3.文昌大道(周口大道至腾飞路段)，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委党校。

4.太昊路(八一大道至五一路段)，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管理较差路段(区域)：

1.育新路(文明路至八一大道段)出

店占道经营多，环境卫生差，责任辖区：川汇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农发行周口分行。

2.常青路(黄河路至七一路段)出店占道经营多，乱搭棚子，环境卫生差，责任辖区：川汇区。

3.颍河路(中州大道至大庆路段)路两侧杂物乱堆乱放，绿化带内垃圾较多，责任辖区：川汇区。

4.大庆路(大庆路桥至庆丰路段)东侧乱堆杂物，绿化带内垃圾较多，责任辖区：东新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市场发展中心。

5.工农路(太昊路至开元大道段)垃圾较多，环境卫生差，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漯阜铁路公司。

周口市文明办
周口市爱卫办
周口市城管办
2017年7月28日

疏通城市“毛细血管” 小街小巷整治不马虎

□晚报记者 彭慧 通讯员 王培 赵海辉

本报讯 随着中心城区出店经营和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热潮一波接着一波，主、次干道市容市貌有了质的飞跃，市民再次将目光聚焦在与出行息息相关的小小街小巷环境治理上。7月27日，川汇区城管局联合公安、荷花办事处，组织100余人，出动铲车，顶着酷暑，整治中州大道原一峰广场周边的荷花街、圈神庙街、丁字街等小街小巷的市容环境，疏通城市“毛细血管”。

荷花街、圈神庙街、丁字街均属旧城区，街道两侧老式民房、住宅小区、餐饮商户混杂，多年来商户为扩大经营面积，挤占公共空间擅自搭设简易棚堆放经营物品，随着商户日益增多，周边道路拥堵、行人车辆通行不便，居民叫苦不迭。

根据这几条小街小巷的情况，川汇区城管局通过提前发放宣传资料、宣传车播放宣传录音等形式，提升附近商户文明经营意识，逐户与出店占道经营商户进行沟通，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劝导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整改。当日9时

许，城管队员对尚未整改到位的出店占道经营商户再一次进行宣传劝导，积极配合商户搬抬店外经营物品和杂物；引导不具备经营条件的摊点进入“两小市场”规范经营；清理路边无人认领的废旧物品；用铲车清除影响市民出行的占道隔离桩、石块；现场销毁高污染炭火灶；拆除未按规定设置的广告灯箱、牌匾；清理清除电线杆和建筑立面上的新增小广告。

整治过程中，少部分商户放弃侥幸心理，纷纷自行拆卸占道遮阳棚、清理店外经营物品，配合整治行动。“原来路堵心也堵，现在好了，回家顺心多了！”看到街道整洁一新，新天地附近一小区的住户感叹道，附近多名商户也表示，希望今后大家都文明经营，共同维护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彻底告别脏乱拥堵。

据悉，此次集中整治行动规范出店、占道经营117户，取缔不具备经营条件的摊点21个，清理占道堆放无人认领废旧物品11处，清理不规范广告牌54个，清除新增小广告93处，销毁炭火灶6个，大大提升了小街小巷的市容环境。

中心城区集中整治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一周督查情况暨周五义务清扫活动通报

7月24日至28日，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城管办4个专项整治督查组对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整治工作及分包责任单位在岗情况进行全面督查，通过《问题整改通知单》共下发问题120件，整改109件。经督查组全体人员考评汇总，东新区、川汇区出店占道经营治理效果好，垃圾清运及时，市容环境明显提升；周口港区环境卫生较差，整治效果不明显。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管理较好路段(区域)

1.大庆路(大庆路桥至交通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路长：王力挺；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城管局(韩征军)、市规划局(徐庆德)、市住建局(赵本庄)。

2.建设大道(中州大道至八一大道段)，责任辖区：川汇区。

3.文昌大道(周口大道至腾飞路段)，责任辖区：东新区；路长：于印德；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委党校(连立)。

4.府苑路(文昌大道至庆丰路段)，责任辖区：东新区；路长：吴顺利；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发展改革委(周景丽)。

5.莲花路(工农路至八一大道段)，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路长：李来喜；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

6.太昊路(八一大道至五一路段)，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路长：张国斌；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财政局(赵良辰)。

二、管理较差路段(区域)

1.常青路(黄河路至西大街段)两侧出店、占道、搭棚问题突出，责任辖区：川汇区。

2.建设大道(贾鲁河桥至龙源路段)出店经营较多，管理标准低，多次通报问题未整改，责任辖区：川汇区。

3.兴业路(中州大道至中原国际商贸城段)出店经营较多，环境卫生差，责任辖区：川汇区。

4.大庆路(大庆路桥至庆丰路段)东侧乱堆杂物，绿化带内垃圾较多，责任辖区：东新区；路长：冯士祥；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市场发展中心(王博)。

5.工农路(太昊路至开元大道段)两侧垃圾多，管理标准低，责任辖区：市经济开发区；路长：郭忠斌；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漯阜铁路公司(陈亮)。

三、周五义务清扫开展情况

7月28日15时30分至17时30分，督查组对各分包路段(区域)责任单位义务清扫活动进行现场督查，大多数单位领导重视，积极到分包路段(区域)开展义务治脏工作。表现较好的单位有市农科院、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中心医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残联、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华书店、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中原银行周口分行、市烟草局、市疾控中心。

但仍有一些单位对义务清扫工作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责任路段(区域)不见人，有的单位执勤人员没有按照时间要求坚守岗位，提前结束活动，环境卫生、占道经营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治理。通过督查，漯阜铁路公司、铁塔公司、生命人寿保险公司、永安保险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省水利学校表现较差。

四、被约谈区、责任单位履责尽责情况

7月5日，市政府对整治工作不力的区及表现差的10个分包责任单位进行了集体约谈。约谈后，东新区加大垃圾收集清运力度，清理垃圾死角，加强出店占道经营整治力度，对督查反馈问题迅速进行整改，辖区环境卫生和出店经营整治工作明显提升；市畜牧局、电信周口分公司积极与本单位分包路段(区域)路长、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对接，认真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分包路段(区域)出店经营、环境卫生集中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预备役408团、人保寿险周口分公司、市盐业局、市技工学校、市戏剧艺术学校、中储粮周口直属库、漯阜铁路公司等单位按照要求设置了执勤岗，安排了执勤人员。但武警周口市支队仍未设置执勤岗，未安排执勤人员。

周口市文明办
周口市爱卫办
周口市城管办
2017年7月30日